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52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昇銓

孫宏譯

被告 黃星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07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定有信用卡契約，被告得使用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利息。詎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持系爭信用卡，以申辦信用卡所填載之手機號碼進行驗證，綁定支付軟體國際Pay，並於113年5月31日透過該軟體消費共計新臺幣(下同)85,079元（下稱系爭帳款）。嗣被告稱系爭帳款非其所為消費，然被告曾於手機收到簡訊且連結網址輸入系爭信用卡資料，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帳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帳款並非伊所為消費，且原告未將系爭信用
02 卡消費通知伊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被告為系爭信用卡之持卡人。被告於113年5月27日18時36分
04 許收到原告所寄發之綁定行動支付OTP驗證簡訊，其內載
05 有：「請提防詐騙!勿將綁定密碼告知他人。親愛的黃星宇
06 您好：您的Garmin Pay綁定玉山卡驗證碼為415554，請於十
07 分鐘內完成驗證。」之文字（下稱OTP簡訊），隨後被告於
08 同日18時39分收到原告所寄發之綁定行動支付完成簡訊，其
09 內載有：「您的玉山卡（末4碼6017）已完成Garmin Pay綁
10 定，請慎防詐騙！若非本人綁卡請盡快與本行客服確認。」
11 之文字（下稱綁定簡訊），嗣於113年5月30日透過行動支付
12 國際 Pay消費產生系爭帳款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信用卡
13 申請書、OTP簡訊及綁定簡訊驗證記錄、信用卡消費明細對
14 帳單為證（本院卷第27至37頁）。

15 四、觀諸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6條第2項後段之約定：「持
16 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
17 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同條第3項約定：「持卡
18 人使用自動化設備預借現金、進行其他交易或信用卡開卡，
19 就交易密碼、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
20 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同條第5項則約定：「持卡
21 人違反第2項至第4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
22 償責任。」（本院卷第39頁）。是依上開約定，倘持卡人將
23 信用卡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就所生應付帳款自應負
24 責，則被告就違反上開約定所生之應付帳款，自應負清償責
25 任。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帳款，洵屬有
26 據。

27 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
29 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民法第225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固以原告未將系爭信用卡所
31 生系爭帳款通知被告，致其不知遭盜刷等語置辯，惟被告違

01 反系爭契約約定在先，且原告業已透過OTP簡訊進行驗證及
02 綁定簡訊完成綁定通知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自難認被告就
03 系爭帳款之發生有何不可歸責之事由，是被告上開所辯，洵
04 無可採。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06 85,079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2日（本院卷
07 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88計算之利
0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1 八、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4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15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16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陳嘉宏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林佩萱